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文件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庆人常监司〔2022〕2号

---

## 关于印发《2022年“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司法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将《2022年“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安庆市司法局

2022年6月20日



# 2022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在全市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活动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高质量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宣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三）《中国共产党章程》《信访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反有组织犯罪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与公民权利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乡村振兴促进法、湿地保护法、《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八）国家及省、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

（九）《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

（十）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监察、司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

(十一)各地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 **四、活动步骤**

(一)6月中旬,启动2022年“江淮普法行”活动;

(二)6月中旬至9月,各地各部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灵活多样、务实安全的方式启动“普及行”和“宣传行”活动;

(三)10月至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会组织若干督查组赴部分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督查,开展“督查行”活动;

(四)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根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活动;

(五)12月下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会分别对“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进行总结。

#### **五、活动方式**

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会分别组织开展“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活动。“三行”活动方案分别制定,连同本方案一并印发。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全民普法和守

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江淮普法行”特色品牌活动作为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重要载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推进落实。

（二）把握普法重点。要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传得开、用得上。要紧扣“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全市工作大局，大力宣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落实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制度。

（三）注重宣传实效。要拓展宣传渠道，巩固和提升线上普法工作成果，推广使用“智慧普法”系统，利用好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运用好融媒体技术，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力度，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微电影、动漫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讲好百姓身边的法治故事，提高公众参与度。

（四）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相结合，把普法、宣传与督查活动相结合，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工作调研与“三行”活动相结合，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

- 附件：1. 2022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2. 2022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3. 2022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 附件 1

# 2022 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 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推动全市“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按照《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普及行”活动方案。

### 一、活动目的

围绕“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重点，通过开展系列普法教育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打造“五大宜城”，实现“进百强、上台阶”，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景区、进寺庙；

（二）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市“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

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组织开展全市党内法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永远跟党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暨党内法规学习征文活动；

（四）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学法用法主题普法活动；

（五）组织开展全市“喜迎二十大 送法暖民企”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六）建好用好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民法典宣讲团、普法讲师团，开展专题系列宣讲；

（七）积极参加2022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

（八）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黄梅戏等特色文化资源，积极创作法治文化作品，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望江县全省“八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建设。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普及行”活动的领导，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指导，通力协作，形成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将“普及行”活动与《2022年安庆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参加并实施好有关活动。同时，要结合实际，精心谋划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推进主题活动深入开展。

（三）各地各部门要注意总结提炼普法和依法治理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及时将“普及行”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安庆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安庆微博、安庆普法抖音号等平台 and 载体，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 2

# 2022 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建设更加崇法、善治、公正的法治安庆，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 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

###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学习强国”安庆学习平台等平台阵地，常态化

开展“举旗帜·送理论”专题宣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将宪法学习宣传纳入“江淮普法行”活动重点，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配合做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推动全民守法。

（四）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信访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党员既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更严格遵守党章党规。

（五）突出其他重点普法内容宣传。紧扣“十四五”规划和全市工作大局，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数据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湿地保护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公民权利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文化场馆等，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结合“江淮普法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开展“送法进乡村”“送法进校园”等活动，推动基层普法宣传深入开展。

####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高质量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落实普法责任。市、县两级新闻媒体要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将普法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在重要版面、时段、页面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市级主要新闻媒体要常态化开设“江淮普法行”“平安安庆”等专题专栏，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

（三）创新普法方式。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策划设计、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行业特点的普法宣传。要创新普法方式，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广泛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生动活泼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普法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 附件 3

# 2022 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督查工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按照《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督查行”活动方案。

### 一、督查目的

了解各县（市、区）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情况，特别是“普及行”活动情况，督促各地落实“普、宣、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推进“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督查重点

（一）“江淮普法行”活动部署安排情况以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情况；

（三）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四）《中国共产党章程》《信访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六）反有组织犯罪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七）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与公民权利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八）乡村振兴促进法、湿地保护法、《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等与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九）国家及省、市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贯彻实施情况；

（十）《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

（十一）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监察、司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学习宣传情况。

#### **四、督查时间**

2022年10月至12月中旬

## 五、督查安排

(一)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于12月10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报送“督查行”活动总结。

(二)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若干督查组,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抽查若干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抽查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

抄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普法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

---